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2〕6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严肃教学纪律，预防和杜绝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与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中，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管理部门出现过错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并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及后果，教学事故分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教学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应自觉遵守学校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树立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预防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

- 1.擅自调课或正常调课后未按时补课；擅自变更上课地点。
- 2.未按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教学指南，随意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 3.未按教学指南要求组织教学。
- 4.非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上课迟到 15 分钟及以内；或提前下课导致教学时间减少 15 分钟及以内。
- 5.非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监考迟到 15 分钟及以内；或随意请人代监考或替他人监考。
- 6.阅卷时统分有误，一份试卷的差错率在 5%-10% 以内。
- 7.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绩。

(二) 教学管理类

- 1.教材管理不严，造成漏审教材 1-2 本；漏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1 本；上报教材材料出现一定遗漏、错误，或延迟上报 1 周以内。
- 2.未及时报送教材增订信息，导致开课一周后学生未获得教材。
- 3.未及时发放课表，致使教师上课推迟 15 分钟及以内。
- 4.安排不当导致考试时间或考场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5.排课失误造成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6.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缺失或无法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
- 7.发生教学事故不及时上报，未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 教学类

- 1.教材审核不严，导致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或问题教材被选用。

- 2.擅自舍弃教学指南中 1/4 及以上的教学内容。
- 3.非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导致教学时间减少超过 15 分钟。
- 4.不按时提交所命试卷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
- 5.非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漏收学生答卷。
- 6.监考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引起学生投诉。
- 7.阅卷时统分有误，一份试卷成绩差错率在 10% 以上。
- 8.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二）教学管理类

- 1.教材管理不到位，造成漏审教材 3-9 本；漏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2 本；关于教材上报材料出现较多遗漏、错误，或延迟上报 1-2 周。
- 2.漏排或错排应开课程，影响正常教学。
- 3.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现象。
- 4.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通知下发不及时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 5.已获批准调课信息未及时通知到学生和老师，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6.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缺失或无法使用，导致上课无法进行。
- 7.试卷印制不及时或短缺；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出

现泄密现象。

9.错发学历、学位证书。

10.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11.发生的教学事故不及时上报，造成恶劣影响。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教学类

1.散布违背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和行为，在学生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宣传宗教信仰。

3.教材审核不严，导致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教材被选用；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人所编著的教材被选用。

4.辱骂、体罚或其它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5.未经学院同意，擅自停课或缺课。

6.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有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7.监考时玩忽职守，听任、怂恿、参与考生作弊，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二) 教学管理类

1.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教材管理文件精神不力，“凡

选必审”“凡用必审”“凡编必审”“马工程重点教材‘应用尽用’”“境外教材严格审核”等执行不到位，造成漏审教材10本及以上，漏用马工程重点教材3本及以上，教材上报材料出现严重遗漏、错误，或延迟上报3周及以上者。

- 2.无故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 3.漏排考试班级，造成恶劣影响。
- 4.故意泄露考试试题。

第七条 一年内，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等同于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三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等同于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第八条 除第四、第五及第六条之外的其它的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行为，教务处与二级学院（部）在联合调查属实后，提交教学委员会认定教学事故的类型与等级。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 1.当事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 2.学院（部）或职能部门组织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3.教学委员会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认定教学事故类型与级别，对于重大教学事故，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 1.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取消责任人当年教学类或综合类评优评奖资格。
- 2.对于严重教学事故，学校给予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取消

责任人当年教学类或综合类评优评奖资格，并从通报之日起一年内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级晋升资格。

3.对于重大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报人事处备案；取消责任人两年内教学类或综合类评优评奖资格，并从通报之日起两年内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或岗级晋升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处分有异议，可按照学校申诉处理程序，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负责处理因不服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而提出复核等问题。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浙外院〔2011〕8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